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通知于2011年9月8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于2011年9月10日以通讯表 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翁占国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 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 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约 3500 万元出价参与竞买山西省大同市国土资源局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国土告字(2011)18号)中宗地编号为2011-28 号地块,具体竞价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竞买情况相机决定。

详见《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买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根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开立以下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 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广场支行 账户: 0504002629024943337
- 2、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 账户:5201014170001189
- 3、开户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西街支行 账户: 4930230001819400010546
- 4、开户行: 大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北街支行 账户: 8868800801399000139853
- 5、开户行: 大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北街支行 账户: 8868800801399000139429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广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西街支行、大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北街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详见《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 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大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该等额度可用于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银行票据贴现等业务;同意公司根据上述条件与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日